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97,820	108,343
銷售成本		(65,997)	(65,286)
毛利		31,823	43,057
其他收入	5	3,409	4,522
行政費用		(19,771)	(27,136)
經營溢利	6	15,461	20,443
財務收入	7	1,841	666
融資成本	7	(15,690)	(17,829)
融資成本 – 淨額	7	(13,849)	(17,16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2,246</u>	<u>34,059</u>
所得稅前溢利		43,858	37,339
所得稅支出	8	<u>(8,819)</u>	<u>(7,171)</u>
本期間溢利		<u>35,039</u>	<u>30,168</u>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45,155)	(44,253)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u>(33,810)</u>	<u>(42,74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8,965)</u>	<u>(86,993)</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3,926)</u>	<u>(56,825)</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853	30,745
非控股權益		<u>(814)</u>	<u>(577)</u>
		<u>35,039</u>	<u>30,168</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237)	(56,272)
非控股權益		<u>(689)</u>	<u>(553)</u>
		<u>(43,926)</u>	<u>(56,8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u>1.43</u>	<u>1.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7,164	1,009,094
在建工程		358	49
使用權資產		12,099	10,768
無形資產		1,863	2,3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1,170	25,9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803,420</u>	<u>854,44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66,074</u>	<u>1,902,6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71	10,3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85,804	473,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2,544</u>	<u>232,414</u>
流動資產總額		<u>608,619</u>	<u>716,337</u>
資產總額		<u>2,374,693</u>	<u>2,618,99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u>1,837,629</u>	<u>1,893,3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62,691	1,918,459
非控股權益		<u>(4,406)</u>	<u>(3,717)</u>
權益總額		<u>1,858,285</u>	<u>1,914,74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2,069	296,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419	32,301
		<u>299,488</u>	<u>328,55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9,488	328,5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52,666	61,507
應付股利		12,531	—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42,646	144,6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6,876	167,9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01	1,649
		<u>216,920</u>	<u>375,699</u>
流動負債總額		216,920	375,699
負債總額		516,408	704,2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74,693	2,618,9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udi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剛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最終取消僱主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強制性供款以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及遣散費的法定權利（亦稱「抵銷機制」）。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另外，政府亦預期在取消抵銷機制後推出一項補助計劃以協助僱主。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抵銷機制及取消該機制的會計考慮因素提供指引。

本集團已評估該項新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並決定變更該等會計政策以符合指引。管理層已經開始落實有關變更，包括額外的數據收集及影響評估。然而，於授權發佈中期財務報告之時，有關變更的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因為本集團尚未完全完成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影響的評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電力銷售	97,820	108,343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3,387	4,284
政府補貼	–	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0	106
其他	2	36
	3,409	4,522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須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電力銷售包含國有電網公司結欠之電費補貼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00,000港元)，由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向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撥款。電費補貼按照相關電力購買協議確認為電力銷售及國有電網公司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9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3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3,900,000港元、39,7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00,000港元、35,9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30)	(330)
無形資產攤銷	(362)	(5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859)	(53,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2)	(725)
匯兌虧損淨額	(4,590)	(13,0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572)	(12,379)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979)	(866)
企業開支	(461)	(4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38)	(405)
管理服務費	(1,241)	(1,477)
維修及保養開支	(2,238)	(160)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1,431)	(14,79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4,259)	(3,032)
	(15,690)	(17,829)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41	666
融資成本 – 淨額	(13,849)	(17,163)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150)	(4,365)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5,949)	(3)
遞延所得稅支出，淨額	(6,816)	(3,977)
過往年度已付股息之預扣稅退稅	<u>7,096</u>	<u>1,174</u>
所得稅支出	<u>(8,819)</u>	<u>(7,171)</u>

9 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金額12,53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5,853</u>	<u>30,74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506,157</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1.43</u>	<u>1.23</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金額相同。

11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	(b)	<u>21,170</u>	<u>25,990</u>
流動			
應收賬款	(a)	<u>294,364</u>	<u>300,590</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	<u>91,440</u>	<u>172,976</u>
		<u>385,804</u>	<u>473,566</u>
		<u>406,974</u>	<u>499,55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25,440	34,703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1,794	8,181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8,922	5,476
超過90日	<u>248,208</u>	<u>252,230</u>
	<u>294,364</u>	<u>300,59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283,671	287,33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10,693	13,259
	<u>294,364</u>	<u>300,590</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應收電費補貼除外)通常由國有電網公司按月結清。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電費補貼284,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800,000港元)，此乃向國有電網公司應收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應收電價補貼將在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劃撥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時結清。財政部未就結清應收電費補貼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鑑於應收電費補貼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所有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可全額收回。由於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在上述賬齡分析中，應收電費補貼27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500,000港元)未開具發票，並分類為「少於30日」，而其餘1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已開具發票。

- (b) 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3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69,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
- (c)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62	463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47,802	52,9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02	8,104
	<u>52,666</u>	<u>61,50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449	450
12個月及以上	13	13
	<u>462</u>	<u>463</u>

13 與一名承建商之爭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向嵩縣風力發電場一名承建商（「承建商」）支付最後工程款之爭議。承建商就最後工程款向本集團索賠人民幣27,900,000元（相當於34,1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就完成餘下建築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延遲商業營運所造成的損失，向承建商索賠人民幣48,200,000元（相當於59,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到仲裁委員會對上述案件的最終裁決。本集團已就最終建築付款支付人民幣12,900,000元（相當於14,6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支付仲裁費人民幣719,000元（相當於814,000港元）及法律費用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2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最終建築付款被視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增加。根據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爭議為最終及決定性的；及不會引致進一步的虧損或索償。因此，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97,8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風況恢復正常，惟限電增加，令中期期間收益較去年的108,300,000港元減少10%。本期間毛利減少26%至3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100,000港元）。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風力發電場而言，風況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恢復正常。因此，來自聯營公司的純利較去年的34,100,000港元增加24%至42,2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受到人民幣貶值的不利影響，錄得匯兌虧損淨額4,600,000港元。然而，隨著聯營公司溢利貢獻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增加17%至35,9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1.43港仙。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30,7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1.2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30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0,9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現有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本金。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企業銀行貸款融資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42,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45,9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116,2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1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2,400,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聯營公司股息、償還現有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本金、及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賬面值約人民幣747,500,000元(相當於806,0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9,200,000元(相當於845,1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為11%，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新冠疫情清零政策的放鬆，中國經濟有所好轉。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5%。然而，由於需求低於預期，第二季度增速放緩，國內生產總值較第一季度僅增長0.8%。隨著新冠疫情清零政策的放鬆，中國總用電量較二零二二年增加5%，達至4,307,600吉瓦時(「吉瓦時」)。

按照國家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的目標，中國的風能和太陽能發電能力增長更為強勁，其中風能增長13.7%，總計達到389吉瓦(「吉瓦」)。風電總發電量為462,800吉瓦時，較二零二二年增長20%左右，佔全國發電總量的10.7%。太陽能發電總量為266,300吉瓦時，較二零二二年增長30%左右，佔全國發電總量的6.2%。

風況於本中期期間恢復正常，本公司所有風力發電場平均風速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6.02米／秒增至6.35米／秒。四月和五月的風速尤其強勁。然而，由於綠腦包、四子王旗的限電高於預期，發電量受到不利影響。總體而言，本集團發電量有所改善。本公司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總發電量為779.4吉瓦時或1,062利用小時，較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的708.7吉瓦時或965利用小時增加10%。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中期減少，限電增加。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28.5吉瓦時，相當於479利用小時，較去年的36.0吉瓦時(相當於604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比去年有所改善，但限電大幅增加。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112.7吉瓦時，相當於1,138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13.8吉瓦時(相當於1,149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大幅改善。單晶河項目之發電量約為234.2吉瓦時，相當於1,171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95.6吉瓦時(相當於978利用小時)有所提高。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改善。昌馬項目之發電量約為234.5吉瓦時，相當於1,167利用小時，較去年的211.5吉瓦時(相當於1,052利用小時)有所提高。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項目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有所改善。因此，綠腦包項目之發電量約為94.4吉瓦時，相當於939利用小時，較去年的90.8吉瓦時(相當於904利用小時)有所提高。

嵩縣風力發電場

嵩縣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風力發電總裝機容量為74兆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首批36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而整體74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全面運營。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風力資源較去年大幅改善。嵩縣項目之發電量約為75.0吉瓦時，相當於1,014利用小時，較去年的61.0吉瓦時(相當於825利用小時)有所提高。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分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3吉瓦時，相當於575利用小時。發電量與去年的2.3吉瓦時(相當於567利用小時)相若。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營運商，負責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恆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恆久價值目標，為所有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相較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受惠於風況恢復正常，發電量比去年同期增長10%。今年下半年的早期跡象顯示風況持續正常及限電減少。

鑒於減少碳排放的需要，風力發電行業的前景仍然充滿希望。全球氣溫在六月和七月創下歷史新高，中國也未能倖免。因此，全球深切認識到必須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因此，中國繼續加大對風電的利用，風電總裝機容量繼續快速增長。陸上和海上風電裝機容量之和為二零一七年的兩倍，超過七個鄰國的總和。鑒於習近平主席承諾

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並在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預期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中國計劃到二零三零年擁有1,200吉瓦(GW)的風能和太陽能發電，及到二零三零年，非化石燃料將滿足25%的能源消耗，與二零二零年的15.9%相比大幅增長。該計劃規定，新增電力需求中至少有一半應由可再生能源滿足。根據最新的統計數據，我們相信，中國已遠遠超過了目標。一個潛在的關注領域是，日益增長的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是否與輸送容量相匹配。前幾年，輸送容量的滯後導致限電，而中國再生能源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限電有所增加。

今年，儘管六月份中國經濟放緩，但因對空調的需求，創紀錄的高溫導致電力需求增加。據官方稱，過去六個月記錄的「炎熱天數」創歷史新高。自六月以來，中國許多地區的電力負荷均創新紀錄。六月份，根據國家能源局的數據顯示，中國總用電量為7,75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9%。因此，中國最大的國有電力公司之一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報告稱，其發電量創下歷史新高。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到二零二三年，中國的用電量將增長6%。

展望未來，人們對經濟衰退存在潛在擔憂。然而，政府最近採取了降息等刺激經濟的措施，預計將導致今年下半年對電力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對風能和太陽能的需求。此外，政府現正試圖透過降低抵押貸款門檻和降低抵押貸款利率等措施重振房地產行業。政府亦提議增加消費者獲得信貸的渠道，以促進家庭用品及電動汽車的購買。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95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二三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營運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甘肅、河北、黑龍江、河南、內蒙古及浙江等省份營運738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再生能源的營運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781.7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254,000噸，碳排放量減少604,000噸。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中期報告之刊發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